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6-066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0:00 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船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的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67）。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秘书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鉴于陈智敏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现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

名，公司拟聘任黄双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总数量为 1,563,875 份，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 14,200,500 份的 11.0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泰和泰（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黄双奇，男，中国国籍，1972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资格。2007 年 3 月至 2026 年 10 月担任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黄双奇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黄双奇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